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；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08553078XF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28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增刚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董事会认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

